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簡宜珍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7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6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171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17149800-1.pdf、376530000A11451714980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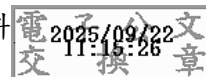
主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3點附件2至附件7、附件7之1、附件7之2、附件10至附件12，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42602254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0日臺教師（四）字第1142602254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電話：（02）7736-5540。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兒園、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群組清單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42602254A號



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三點附件二至附件七、附件七之一、附件七之二、附件十至附件十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三點附件二至附件七、附件七之一、附件七之二、附件十至附件十二

部長鄭英耀

第三點附件二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通過
師資培育之大學檢核事項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 (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並上傳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具本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核定或備查公文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經檢視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並於校內永久保存相關佐證文件： (1) 比對申請人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符合本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 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3)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4) 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修習幼教(托)專班者之本部核定開班公文、簡章及錄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檢具文件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主管
	聯絡電話：_____		校長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製發教師證書)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_____		
補件時間：_____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第三點附件三

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通過
師資培育之大學檢核事項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 (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並上傳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具本部核定或備查專門課程公文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增能學分班核定之公文影印本及錄取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5	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經檢視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符合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規定，並於校內永久保存相關佐證文件： (1) 比對申請人專門課程學分明細，符合本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 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3)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4) 師資生資格證明文件或修習時在職證明等證明文件影本。 (5) 修習英語專長者，附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檢具文件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 107 年 10 月 18 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校長
	主管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聯絡電話：_____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製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_____		
補件時間：_____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第三點附件四

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通過
師資培育之大學檢核事項	1	造具申請人名冊1式3份(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脫帽照片電子檔)並上傳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1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第二專長學分班核定之公文影印本(非專長學分班者免附)1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檢具本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核定或備查公文影本(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1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經檢視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並於校內永久保存相關佐證文件： (1)比對申請人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符合本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3)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4)師資生資格證明文件或修習時在職證明等證明文件影本。 (5)修習英語專長者，附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檢具文件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師證書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辦理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主管
	聯絡電話：_____		校長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_____		
補件時間：_____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第三點附件五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人服務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通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核事項	1	造具申請人名冊1式3份(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脫帽照片電子檔)並上傳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2	服務學校為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辦理教師資格登記相關檔案之保存年限至少為50年,並依「檔案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同條第3項規定:「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銷毀之檔案,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必要時應於屆期後再鑑定始得依規定程序辦理銷毀為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檢具文件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取得教師證書後迄今之服務證明影本(需符合偏遠或特殊地區服務滿5年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單位核章	服務學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承辦人
	承辦人	校長	
	聯絡電話: _____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_____ 通知時間: _____		
備註	補件時間: _____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 _____			

第三點附件六

加註特定領域專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通過
師資培育之大學檢核事項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 (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並上傳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具本部核定專門課程公文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增能學分班核定之公文影印本及錄取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6	經檢視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符合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規定，並於校內永久保存相關佐證文件： (1) 比對申請人教育專門課程學分明細，符合本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 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3)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4) 師資生資格證明文件或修習時在職證明等證明文件影本。 (5) 以年資申請者，附年資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6) 修習英語專長者，附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 (7) 加註自然專長者，附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3 年有效期限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檢具文件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 107 年 10 月 18 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修習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校長
	主管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聯絡電話：_____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製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_____		
備註	補件時間：_____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第三點附件七

次專長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通過
師資培育之大學檢核事項	1	造具申請人名冊1式3份(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脫帽照片電子檔)並上傳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1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具本部核定或備查次專長課程公文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次專長學分班或增能學分班核定之公文影印本及錄取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5	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1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經檢視任教次專長課程證明文件符合次專長課程學分表及相關規定，並於校內永久保存相關佐證文件： (1)比對申請人修習次專長課程學分證明文件，符合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3)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4)師資生資格證明文件或修習時在職證明等證明文件影本。 (5)修習次專長為英語類科者，附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R) 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檢具文件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 (1)發證日期於107年10月18日以前，僅須提供教師證書影本。 (2)發證日期於107年10月18日以後，須提供教師證書正本，如無正本，需繳交教師證書切結書(格式如附錄)。	<input type="checkbox"/>
	3	次專長課程認定證明書及次專長學分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_____		
備註	補件時間：_____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第三點附件七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加註次專長 因故無法繳交教師證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簽章)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證書」註記次專長，未能檢附所需教師證書正本，故具切結申請辦理，

所填資料或影本如下：

申辦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發證單位										
教師證書 發證日期					教師證書 字號					
教育階段					科目					
有無留存 教師證書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遺失且無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遺失有保留影本(請檢附該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情事，願負應有之法律責任。										

切結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點附件七之一：舊版直式中文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格式

(一)正面


證明字第000000號



教育部修畢次專長 合格教師證明書

茲證明00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由000（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前臺灣省教育廳、教育部）於00年00月00日登記為00學校（中等、國民小學、園、特殊教育）00學校00科（領域、專長、群科）教師，發給00字第000000號教師證書在案，並於00年修畢00次專長課程，特此證明。

首長簽字章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二)背面

教育階段	領域、群科/專長/科
00學校（中等、國民小學、園、特殊教育）	00學校00科（領域、專長、群科）
次專長	
次專長中文名稱	

第三點附件七之二:新版橫式雙語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格式

(一)正面





教師證書

Teacher Certificate

○○字第○○○○○○○○號
REG.NO.:○○○○○○○○

一寸照片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依○○○○○○規定,合於○○學校(中等、國民小學、園、特殊教育)○○學校○○科(領域、專長、群科)教師資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 born ○○○, has been register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s an accredited ○○ School teacher of ○○, effective○○○.

Personal ID No.:○○○○○○○

首長簽字章

首長英文簽字章

首長英文姓名
Minister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二)背面

教育階段	領域、群科/專長/科	次專長 Further Specialty
○○學校(中等、國民小學、園、特殊教育)	○○學校○○科(領域、專長、群科)	次專長中文名稱 次專長英譯名稱
備註:		

第三點附件十

教師證書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結(肄)業系(所)	學校_____學院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年度	教育實習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期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抵)免期間：_____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		申請科別 (請依師資職前修畢證明書所列專長填寫)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1)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 1 份。 (2) 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1)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2) 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或第 24 條(抵)免實習者,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 甲、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者,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 乙、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者,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_____ (1)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為簡化行政程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應檢具之「通過教師資格成績單」,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查證,申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點附件十一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		修課期間 申請科別 (請依師資職前修畢證明書所列專長填寫)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類科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 107 年 10 月 18 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1)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2)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 1 份。 (3)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留校備查，如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影印本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點附件十二

教師證書申請書(偏遠、特殊地區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	申請科別 (請依師資職前修畢證明書所列專長填寫)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取得教師證書後迄今之服務證明影本(需符合偏遠或特殊地區服務滿5年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1) 服務學校為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證明文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 (2) 若因改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上述檢具文件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p>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